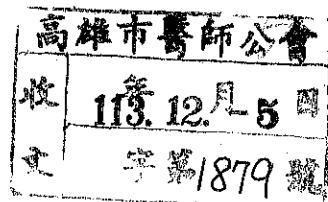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 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小怡

電話：7134000轉1373

電子信箱：coya7171@gmail.com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365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-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（1140101實施）

主旨：有關小兒A型肝炎疫苗(下稱A肝疫苗)常規接種時程將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調整為滿18個月及27個月分別接種第1、2劑，請配合預先進行轄區實務作業因應措施，並轉知接種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1月27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幼童常規A肝疫苗接種時程原為滿12個月及18個月各接種1劑，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委員會審查，同意調整為滿18個月及27個月分別接種第1、2劑，第1劑與五合一疫苗第4劑同時接種，第2劑與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一同接種(分開不同部位)，以提升A肝疫苗與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接種率，同時降低A肝疫苗第1、2劑常發生接種間隔不足之誤失。請各合約院所配合進行調整旨揭接種期程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對於已依原期程接種第1劑A肝疫苗之幼童，請各合約院所務必落實第1、2劑接種間隔至少6-12個月的妥善預約及接種前各項查核措施，確保接種效益，避免誤失。
- 四、檢送修訂之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如附件。另疾管署全

球資訊網及幼兒預防接種時程海報等相關資料，將自114年1月1日同步更新，屆時請至疾管署網站參考或下載運用；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亦將一併修正；此外，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之A肝疫苗欄位修正，疾管署將印製貼紙供接種單位運用。

五、請各衛生所轉知及督導轄區合約診所配合辦理，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38區衛生所、本市85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知本會

批：連PO官方社群...等群組

2. 連刊網站 FB

3. 存查. 請批示.

康維敬 12/5/2024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簡嘉怡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  
電子信箱：jianjiay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302011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 (1130201107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小兒A型肝炎疫苗(下稱A肝疫苗)常規接種時程將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調整為滿18個月及27個月分別接種第1、2劑，請配合預先進行轄區實務作業因應措施，並轉知接種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委員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幼童常規A肝疫苗接種時程原為滿12個月及18個月各接種1劑，經提案ACIP委員審查，同意調整為滿18個月及27個月分別接種第1、2劑，第1劑與五合一疫苗第4劑同時接種，第2劑與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一同接種(分開不同部位)，以提升A肝疫苗與日本腦炎疫苗第2劑接種率，同時降低A肝疫苗第1、2劑常發生接種間隔不足之誤失。請轉知所轄接種單位，配合進行調整旨揭接種期程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對於已依原期程接種第1劑A肝疫苗之幼童，請督導接種單位，務必落實第1、2劑接種間隔至少6-12個月的妥善預約及接種前各項查核措施，確保接種效益，避免誤失。

衛生局 11311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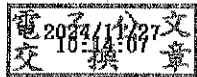


\*11343654000\*

四、檢送修訂之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如附件。另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幼兒預防接種時程海報等相關資料，將自114年1月1日同步更新，屆時請至本署網站參考或下載運用；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亦將一併修正；此外，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之A肝疫苗欄位修正將印製貼紙供貴局轉接種單位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## 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(預計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)

接種年齡	24hr 內 儘速	1 month	2 months	4 months	5 months	6 months	12 months	15 months	18 months	24 months	27 months	30 months	滿5歲至 入國小前	國小 學童
B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B vaccine)	第一劑	第二劑				第三劑								
卡介苗 (BCG vaccine) <sup>1</sup>					一劑				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 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五合一疫苗 (DTaP-Hib-IPV)			第一劑	第二劑		第三劑			第四劑					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(PCV13)			第一劑	第二劑			第三劑							
水痘疫苗 (Varicella vaccine)							一劑				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 vaccine)							第一劑						第二劑	
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 (Japanese encephalitis live chimeric vaccine) <sup>2</sup>								第一劑			第二劑			
流感疫苗 (Influenza vaccine) <sup>3</sup>							← 初次接種二劑，之後每年一劑 →							
A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A vaccine) <sup>4</sup>									第一劑		第二劑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(DTaP-IPV)													一劑	

1.105年起，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24小時後，調整為出生滿5個月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。

2.106年5月22日起，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，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。

3.8歲(含)以下兒童，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，2劑間隔4週。9歲(含)以上兒童初次接種只需要一劑。目前政策規定國小學童於校園集中接種時，全面施打1劑公費疫苗，對於8歲(含)以下初次接種的兒童，若家長覺需要，可於學校接種第一劑間隔4週後，自費接種第二劑。

4.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之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另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